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基本情况及后续进展

（一）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29 户业主

被告：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原告与赛格新城市发生合同纠纷，原告认为赛格新城市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前将涉案房产交付给原告并办理相应的《房产证》，因而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龙岗区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8）粤 0307 民初 18782 号-18810 号]。上述诉讼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二）案件后续进展

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经龙岗区法院调解，28 户原告与赛格新城市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诉讼进展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2018 年 12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近日，赛格新城市取得由龙岗区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8)粤 0307 民初 18805 号]，剩余最后 1 户原告已撤诉。

二、案件法院裁定情况

双方当事人如下：

原告：1 户原告

被告：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龙岗区法院裁定情况：准许原告撤回对被告的起诉，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

事项。公司的小额诉讼事项请参阅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第三节 重要事项”之“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四、对公司的影响

赛格新城市尚未与上述最后 1 户原告达成和解,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判断,后续公司将根据和解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2018)粤 0307 民初 18805 号]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1 日